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158号

项目代码：2020-120116-55-03-006248

关于天津港南疆27#通用码头升级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报批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南疆27#通用码头升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1]02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及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港南疆27#通用码头升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2405万元人民币对位于南疆港区东部的27#通用码头实施升级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将现有南27#泊位（码头结构按照30万吨级进行建设）由20万吨级升级为30万吨级。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陆域纳泥区围埝建设和海上工程建设两部分。海上工程建设采用绞吸式挖泥船作业，对码头前沿水域清淤及港池浅水区浚深。其中：码头前沿水域清淤面积约5万平方米，水深由标高-19~-24.8米（以天津港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面，下同）疏浚至标高-24.8米；港池浅水区浚深疏浚面积约6.64万平方米，水深由标高-18.5米疏浚至标高-22.0米。工程临时占海面积约11.64万平方米，疏浚方量约64.1万立方米（所需吹填容积量58.97立方米）。

工程不涉及水工结构、装卸工艺、堆场和设备设施的变化，实施前后，南27#码头的货物种类及总吞吐量维持不变。

工程环保投资约172.57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7%，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海洋生态恢复等。

2022年7月27日至8月9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8月23日至8月29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1.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格控制悬浮泥沙产生量，尽量在小潮期间施工，同时避让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长繁育关键阶段；最大限度减少对海洋生物及鸟类的影响。
3. 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清运处理，船舶油污水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向海洋排放。项目疏浚物清至南26#和南27#堆场之间纳泥区。
4. 强化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生态补偿资金，做好增殖放流相关工作；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5.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统筹做好应急能力保障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

4、《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第二类标准；

5、《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二类标准；

6、《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

7、《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2年8月30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2年8月30 日印发 |